



山东昊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服务电话 0633-8279789

SHANDONGHAODAJIAGEPINGGUYOUXIANGONGSI 公平、公正、专业、高效

价格评估结论书

编号: HD (pg) 2019010007 号

山昊价评字【2019】第 010007 号

摘 要

委托方: 莒县人民法院

评估对象及范围: 鹏翔牌 SDG3256GUMB1ZZ 重型自卸汽车(无手续)的价值(委托日期)。

评估内容: 山东昊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莒县人民法院的委托, 根据国家有关价格评估的规定, 遵循合法、独立、客观、公正等原则, 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 依法对鹏翔牌 SDG3256GUMB1ZZ 重型自卸汽车(无手续)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 评估基准日期为: 2019 年 02 月 21 日(委托日期)。

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期, 鹏翔牌 SDG3256GUMB1ZZ 重型自卸汽车(无手续)价格为: RMB 15930.00 (大写: 壹万伍仟玖佰叁拾元整)。

以上内容摘自价格评估结论书, 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 应认真阅读价格评估结论书全文。

本摘要与价格评估结论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价格鉴定估价师: 王炜平 鲁 JXDC0153

注册碰撞估损师: 孔德峰 3900156



山东昊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03 日





价格评估结论书

一、委托方：

莒县人民法院

二、价格评估标的物

价格评估标的物为鹏翔牌 SDG3256GUMB1ZZ 重型自卸汽车（无手续）

三、价格评估目的

确定评估标的物在价格评估基准日的损失价格，为委托方提供价格参考依据。

四、价格评估基准日期

本次价格评估的基准日 2019 年 02 月 21 日（委托日期）。

五、价格定义

价格评估结论中所指价格是：价格评估标的在价格评估基准日，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确定的客观合理的价格。

六、价格评估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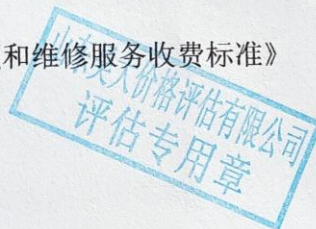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山东省价格鉴证操作规范》
- 3、《山东省汽车摩托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和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4、评估人员现场查勘及市场调查资料
- 5、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证件复印件
- 6、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

七、价格评估方法

根据价格评估标的的实际情况，采用市场法，确定本次价格评估的客观合理价格应是市场上最可能形成或成立的价格。

八、价格评估过程

1、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委派专业价格评估人员，成立了价格评估小组，制定了价格评估作业方案，并会同双方当事人对标的车辆进行勘查，确定标的车辆为一辆鹏翔牌 SDG3256GUMB1ZZ 重型自卸汽车（无手续），按照国资委、





国家发改委、公安部的相关规定，对于车辆属于：已达到报废要求的、没有正规合格手续的按报废车残值处理的规定。

3、车辆损失评定估算：鹏翔牌 SDG3256GUMB1ZZ 重型自卸汽车（无手续）该车整备质量 8850kg，当前废旧钢材市场价格为 1800.00 元/吨，共计：RMB 15930.00（大写：壹万伍仟玖佰叁拾元整）。

九、价格评估结论

价格评估标的物在价格评估基准日期的价格为：RMB 15930.00（大写：壹万伍仟玖佰叁拾元整）。

十、价格评估限定条件

- 1、委托方提供资料客观真实。
- 2、损失计算参数均依据委托方所在的市场价格和有关资料。
- 3、损失计算中没有考虑财物修复后的实体性贬值或升值。
- 4、市场生产供应关系、市场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实质性变化。
- 5、因标的物属高科技，高集成产品，在现有技术条件和标的物未完全维修正常的情况下，可能存在受损部件不能被发现或不能确定其损坏程度的问题。
- 6、评估标的物合法权益能够实现。

十一、声明

- 1、价格评估结论受结论书中已说明的限定条件限制。
- 2、委托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3、价格鉴定结论仅对本次委托有效，不做他用，未经我司同意，不得向委托方和有关当事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结论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 4、价格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与价格评估标的没有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或偏见。
- 5、如对评估结论有异议，可说明理由在收到结论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评估机构提出重新鉴定、补充鉴定。



山东昊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服务电话 0633-8279789

SHANDONGHAODAJIAGEPINGGUYOUXIANGONGSI 公平、公正、专业、高效

十二、价格评估作业日期

2019年03月29日至2019年04月03日

十三、价格评估报告应用有效期

本价格评估报告应用有效期为一年内有效。

十四、价格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山东昊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日照市高新区富阳路167号3楼

价格评估证书编号：鲁JX0001

法定代表人：高峰华

发证机关：山东省价格评估行业协会

十五、价格评估人员

姓名	执业资格名称	资格证号
王炜平	价格鉴定估价师	鲁JXDC0153
孔德峰	注册碰撞估损师	3900156



十六、附件

- 1、司法鉴定委托书
- 2、标的物损坏照片
- 3、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注册价格鉴证师资质复印件

山东昊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03日

